

广 东 省

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
(第三次)

招标公告

招标人: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9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三次）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三次）（第三次）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5-440115-04-01-58215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工程名称：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三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天后宫（大角山）、上横挡岛

2.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共2个港点，分别位于上横挡岛西岸、天后宫（大角山）沿岸。工程主要内容为建设2座渡口码头及其附属设施，上横挡岛、天后宫（大角山）各建设500GT渡轮泊位1个。

2.1.4 最高投标限价：8428764.14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30145.81元，暂估价金额为30000.00元）。

2.1.5 计划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两个码头桩基施工。如招标人需延迟开工，招标人有权调整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确定发出的开工日期起150日历天交（竣）工验收）。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暂缓或者暂停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1.6. 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三次）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	----	--------	----------	----

A类（港口工程）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	---------------------	-----------	--------------------

注：①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人员为：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及自截止投标前近1个月（2025年9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需在投标人企业或其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分支机构缴纳。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不得更换。

3.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人员为：水运或航道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2025年9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需在投标人企业或其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分支机构缴纳。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2025年9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需在投标人企业或其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分支机构缴纳。

注：水运工程相关专业指港航工程、航道工程、航道整治工程、港口建筑工程、水道及港口工程、港口水工建筑工程、航务工程、水工工程、水运工程、海洋工程、港工工程、港口工程、海岸工程、近岸工程等专业，下同。

3. 7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8 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信誉要求：

3.10.1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3.10.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10.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11 业绩要求：施工业绩：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的码头工程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交）工验收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验收证明，以下统称“工程竣工（交）工验收证书”。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不含补充协议）。

3.12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关于投资控制

4.1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后，建安工程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4.2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5. 前期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或初步设计服务机构名称： /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或初步设计编制工作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6.1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登记成功后， 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8.2 递交投标文件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时分至2025年 月 日时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时分至2025年 月 日时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时分至2025年 月 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为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准答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其他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投诉处理的原则为: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为不属实的恶意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10.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88号之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66806279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88号之一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66806279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601-6室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66806100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尚品一街3号1213房

联系人：林生

电 话：13925050198

电子邮件：zdagf01@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投资类项目）

电话：020-39053237

传真：020-39053237

通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行政中心E栋3楼

2025年9月30日